

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案例研析

104 年至 106 年民眾涉嫌行賄司法人員案件

(一) 民眾(李○○)涉嫌行賄法院院長案

1. 民眾李○○(下稱李君)為求○○法院 105 年家上字第 1 號事件之判決有利於友人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持現金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至該院送予該院院長，疑涉行賄不法。
2. 經院長指示該院政風室處置，該室乃將現行犯李君及其行賄現金 6 萬元，帶往○○地方檢察署告發，案經該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偵結，以被告所為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06 年度偵字第 1 號)，並經○○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行求賄賂罪，判處李君有期徒刑三月，褫奪公權一年。

(二) 民眾(陳○○)涉嫌行賄法官及書記官案

1. 民眾陳○○為求法院對其有利之判決，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利用寄送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影本予承辦書記官之機會，於信封中夾藏現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並在信函中表明給予○○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，希望保其平安，疑涉行賄不法。
2. 經○○地檢署檢察官 104 年 4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認為被告陳○○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因犯後坦承犯行、深表悔意，且行賄情節非重，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。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2 萬元。

(三) 民眾(張○○)涉嫌行賄法官案

1. 民眾張○○為求承審法官不要再傳喚其出庭及加速公正審理，於103年12月6日郵寄臺灣銀行面額貳萬元之支票予○○地方法院法官，疑涉行賄不法等情，經司法院政風處調查結果，於104年3月5日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結提起公訴，移請法院審理。
2.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7月11日判決，認為被告非公務員，核其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支票壹張沒收。

(四) 民眾(王○○)涉嫌行賄法官案

民眾王○○於104年6月間自美國函寄準備書狀至○○法院，為圖裁判對其有利，於書函中夾有給予承審法官、書記官及助理之信件，內附有美金紙鈔100美元2張，50美元2張共計300美元，涉嫌對法官、書記官行賄，經司法院政風處調查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，該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經該署檢察官處緩起訴處分，並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一萬元。

(五) 民眾(何○○)涉嫌行賄書記官案

1. 民眾何○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分署因不動產物權紛爭，向○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案件審理中，何○○以致贈中秋節禮金為由，於105年9月13日將新臺幣2萬元現金寄予○○地方法院書記官。
2. 案經司法院政風處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偵查後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該署檢察官認為何○○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，審酌何○○年逾80歲高齡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僅因過往陋習誤蹈法網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處緩起訴處分。